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全省法院大数据智能画像系统和虚假诉讼智能防范系统（二期）公开招标采购公告JSZC-G2021-449

发布：江苏政府采购网 发布时间：2021-12-30

受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委托，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就全省法院大数据智能画像系统和虚假诉讼智能防范系统（二期）（SZC-G2021-449）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项目概况

全省法院大数据智能画像系统和虚假诉讼智能防范系统（二期）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可在“江苏政府采购网”自行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1月20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JSZC-G2021-449

2. 项目名称：全省法院大数据智能画像系统和虚假诉讼智能防范系统（二期）项目

3. 预算金额：448万元

4. 本项目设定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448万元。

5. 采购需求：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加大对虚假诉讼、恶意诉讼、无理缠诉行为的惩治力度。最高人民法院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高度重视对虚假诉讼违法犯罪的依法惩治工作，先后制定出台了多个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最高人民法院与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共同开展调研，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形成了《关于进一步加强虚假诉讼犯罪惩治工作的意见》。虚假诉讼严重侵害案外人合法权益，破坏社会诚信，扰乱诉讼秩序，损害司法权威。

大数据智能画像系统为落实《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21-2025）》中提出的“以司法大数据助力社会治理创新”、“加强人民法院党风廉政建设”的业务需求，实践《规划》中提出的“推进司法大数据深度挖掘应用”的重点任务，前期在“套路贷”虚假诉讼智能预警系统进行了初步探索和应用。

6. 合同履行期限：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六个月内上线试运行。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通用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 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1.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1.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自招标文件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 方式：在“江苏政府采购网”自行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2022年1月20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江苏省政府采购交易执行系统网上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授权代表及演示人员（携带身份证）在开标前抵达评标地点（地址：南京市汉中门大街145号二期大楼西五门四楼评标区），按照政府采购交易执行系统的顺序进行设备功能演示及陈述，演示及陈述需按照招标文件和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时间不超过15分钟。采购中心提供投影机及幕布，其他所需设备投标供应商自备。评标委员会如需对演示及陈述内容进行提问，将在各投标人演示及陈述结束之后进行。

演示内容：见第四章 项目需求“现场演示”部分。

2. 投标人需在“法人授权书”中注明进行现场演示的人员姓名及身份证号，不接受非注明的人员进入评审现场进行演示。投标人进入评审现场的人员应出示有效身份证件。

七、本次招标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地址：南京市宁海路75号

联系人：张立伟

联系方式：025-83785698

2. 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信息

地址：南京市汉中门大街145号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期）三楼

联系人：付钢

联系方式：025-83668520

八、其他

1. 供应商如确定参加投标，可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及有关资料，按照《江苏省政府采购交易执行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以下简称《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www.ccgp-jiangsu.gov.cn/jiangsu/zlxz/aa/aa22e7f645df4922b5056d34396771d3.html>）规定领取CA和办理电子签章（请至南京汉中门大街145号江苏省政务服务中心二期三楼大厅CA办理窗口办理，具体联

系方式见《操作手册》）、进行注册并按《操作手册》要求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2. 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更正公告。

3. 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附件：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全省法院大数据智能画像系统和虚假诉讼智能防范系统（二期）公开招标采购文件JSZC-G2021-449.doc

“江苏政府采购网”是中国政府采购网江苏分网，是江苏省级唯一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网络媒体。“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所有招投标信息，未经书面许可其他任何网站和个人不得转载。否则，“江苏政府采购网”将追究转载者的法律责任。